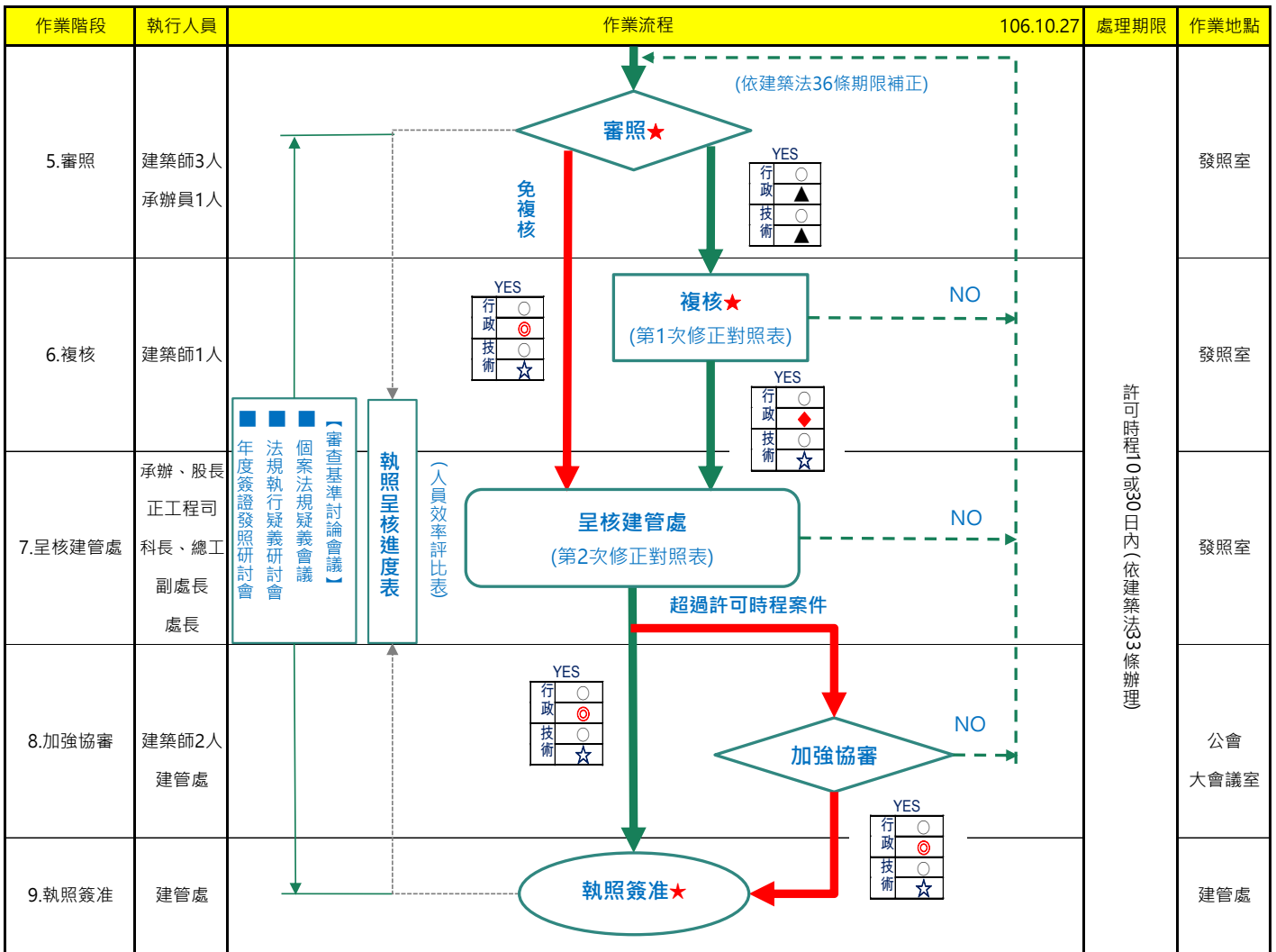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建造(雜項)執照審查流程圖



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
○	符合	行政	指內政部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查核、審查項目
▲	待釐清或修正	技術	指公會協助會員檢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項目
◆	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，得經公會同意後，先依程序呈核	☆	技術部分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；列入次月必抽案件，仍得依程序呈核、簽准
★	核對副本時間點(任選)	◎	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，得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，先依程序呈核、簽准

說明	內容
核對副本	由簽證建築師自行負責(免協審建築師用印)，會務人員查核圖面異動序號、蓋騎縫章。通知核對副本限於10日內完成，逾期逕送套圖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規定項目	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為表A13-2及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。
行政、技術分離	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由建管處負責，建築技術部分由簽證建築師負責。
修正期間	以4個工作天為原則，逾期三個月得依建築法第36條辦理。
第1次修正對照表	審圖當天意見填入第1次修正對照表，應由審圖建築師複核後呈核建管處。
第2次修正對照表	承辦人複核及呈核建管處意見填入第2次修正對照表，免審圖建築師複核。
加強協審	建管處針對超過許可時程案件，得不定時召開加強協審會，每案由二位建築師及建管處人員現場簽核准駁案件，以加速執照核發效率。